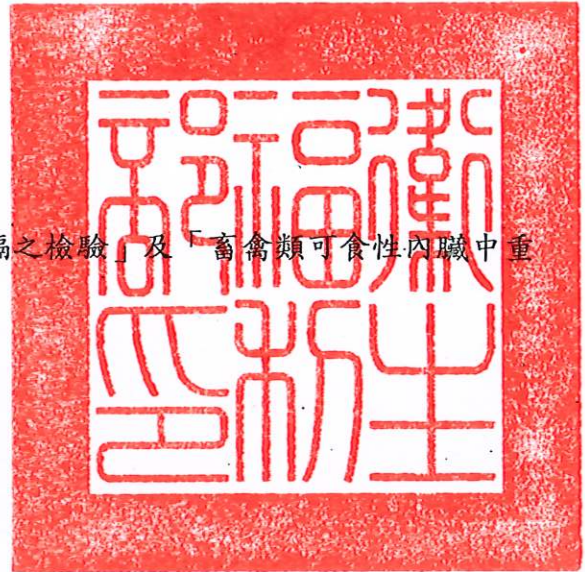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0457號

附件：「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及「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及「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因應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訂有水產動物、禽畜肌肉、內臟及蜂蜜中重金屬之限量標準，已研擬「水產動物類、禽畜產品類及蜂蜜中重金屬檢驗方法」，可取代現行公告檢驗方法「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及「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，故辦理廢止事宜。

四、「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及「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<http://anal.mal.fda.gov.tw/>)

部長陳時中